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

本會對於「試辦藥品以電子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規劃草案」樂見其成，惟相關配套措施必須要完善，以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說明如下：

1. 藥品結構化電子仿單之建置，以及處方藥仿單格式之推動，兩者並無相關或衝突之情形，建議可以先建立處方藥仿單格式規範與推動。
2. 試辦品項部分：
 - (1) 紙本仿單仍有不可取代性，便利使人在取用藥品時能夠即時閱讀，本次試辦藥品限縮於特定品項，影響較少，惟需釐清試辦藥品之選定原則，未來如擬擴大施行，應審慎評估各類藥品特性，不宜草率擴大試辦對象，以免損及病人權益。
 - (2) 目前初期試辦品項雖為病人不會直接使用之品項，但部分注射藥品仍常會由病人自醫院或藥局領藥後攜至診所注射者，應予排除。疫苗注射實務常遇到病人要求直接檢視藥品之品項及仿單，亦建議先排除試辦。
 - (3) 倘仍將疫苗納入試辦項目，建議疫苗應排除流感、COVID-19 等會在大型接種站施打之品項，現場醫護人員可能因查詢困難而造成施打上的疏失。
3. 試辦施行方案部分：
 - (1) 關於藥品外盒或包裝，所稱之「藥品條碼」，是否應是「電子化仿單之 QR Code 連結」，應予釐清。該條碼掃描後應可直接連結到電子化仿單，使醫療人員或民眾便於立即查閱。
 - (2) 試辦期間，建議暫不取消提供紙本仿單，以供醫療機構或藥局之使用者（醫師、藥師或其他醫療人員）比較優劣，因此可刪除「(1)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」，毋須另行索取。至於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仍應列入告知事項。
 - (3) 電子仿單仰賴良好的網路通訊，執行時須考量偏鄉山區、巡迴醫療等可能遭遇網路狀態不佳導致無法正常顯示頁面之情形。
 - (4) 建議可精進「電子化仿單資料庫系統（用藥資訊平台）」結構化欄位之需求，如依使用者角度區分為醫療院所或民眾。
4. 建議成立有固定成員之檢討小組或委員會，並應包括醫師公會全聯會之代表，以廣納臨床實務的意見。日後倘擬擴大施行品項或改變試辦內容，亦應再徵詢各界意見。